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廖婉均

電話：02-2393-7231#586

傳真：02-2394-5743

電子信箱：r95b420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210913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3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112.11.17訂定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113年「精饌米獎選拔」實施計畫書，自  
本年11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0月30日農糧稻字第112109127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考量參賽品種所列之桃園5號，其雖有香米品種親緣，惟育成機關未強調該品種為香米品種，基於尊重育成機關意見，由原香米組，調整為非香米組，爰修正本實施計畫書附件一、113年「精饌米獎」參賽水稻品種表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書，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 首頁/新聞最前線/最新消息)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農業處 112/11/22



副本：本署稻作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